

平鎮區公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業務，加強廳舍維安及檔案、財產、庶務各項業務管理。
- (二)強化研考資訊作業及志工管理，推動創新服務方案，提供便民服務，精進服務品質。
- (三)落實陳情案件、公文及申請案、重大計畫和工程管制等追蹤機制，掌握作業時效。

二、民政業務：

- (一)健全村里業務，發揮基層組織功能，紮實地方自治根基。
- (二)定期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聽取地方需求及建言，以便加強各里基層建設，促進民眾生活福祉。
- (三)辦理年度民防團常年訓練，完成民防組訓工作，配合軍警暨協調相關單位，加強民防整編訓練，發揮民防功能。
- (四)推展地方特色體育運動，配合市府參加各項運動比賽，以達成全民體育運動向下紮根之目標。
- (五)辦理公墓清理及納骨塔管理與維護工作。
- (六)辦理役男兵籍調查、體格檢查、抽籤、徵集及異動管理。
- (七)辦理後備軍人異動管理，轉免回除、禁役及緩召等。
- (八)辦理退伍報到及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及常備兵、替代役等入營輸送與留守業務。
- (九)維持並改善現有調解及法律服務之優良績效與服務品質。
- (十)配合市政，加強各項政令及法律常識宣導，以提升市民守法觀念，協助市民維護權益及調解紛爭。

三、社會業務：

- (一)辦理婦幼活動中心、長青文康中心、老人文康中心設施維護，並辦理各項婦幼活動，積極落實營造友善婦幼及長者空間。
- (二)辦理市民活動中心設施維護、充實各項必要設備，提升社區民眾生活品質。
- (三)輔導社區辦理改善民眾生活品質之精神倫理及福利服務各項活動，並協助市府辦理社區關懷據點、長照據點及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補助申請案。
- (四)依天然災害相關規定辦理災民安置及救助金發放事宜。
- (五)受理民眾申辦、補辦市民卡(一般卡、敬老卡、原民敬老卡、愛心卡、愛陪卡、兒童優待卡)業務。
- (六)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工作及弱勢民眾年節關懷活動餐會，結合民間資源協助發放物資給弱勢民眾。

- (七)辦理桃園市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個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醫療補助業務。
- (八)執行各項老人福利工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及審核、長青學苑課程，配合市府辦理老年市民三節禮金及重陽敬老禮金發放。
- (九)辦理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申請及各項補助。
- (十)辦理兒童及青少年、特殊境遇家庭等生活扶助。
- (十一)辦理(衛福部)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暨(市府)育兒津貼、2至4歲育兒津貼。
- (十二)辦理桃園市急難救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有名無主公告殮葬等業務。
- (十三)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減免保費申請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訪視業務。
- (十四)辦理各項模範楷模之選拔、表揚及致贈禮品。
- (十五)辦理第五、六類全民健保加退保業務之審查及登錄。
- (十六)配合市府辦理勞工就業徵才及輔導之宣導事宜。

四、農經業務：

- (一)策辦農作物病蟲害共同防治，獎助辦理農作防治及農藥使用。
- (二)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並提供及宣導民眾領取藥劑自主防治。
- (三)促進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輔導調節農地使用，紓解糧產過剩，執行稻田轉作休耕。
- (四)辦理農地農用證明、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及查編與農經不可分離土地調查、農業統計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受理勘查，瞭解農業生產情形，確保農民權益及良田使用。
- (五)推廣農業機械使用、農機調查管理、補助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措施。
- (六)加強公私有市場營運輔導及管理，辦理公有市場建物修繕，配合取締違規攤販。
- (七)加強工商調查，營利事業及工廠登記、校正、檢查、商品標示查報，配合違規工廠取締。
- (八)配合辦理工商業及服務業對象判定普查。
- (九)辦理有關租佃爭議案件調解、租佃災歉勘查及審核地租租額減免情形。
- (十)辦理一般地政業務，如有無三七五租約查註，違反編定使用查報。
- (十一)辦理本市公園、園藝景觀整建維護及改善工程，提高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 (十二)推廣在地農特產品，藉此提振地方農業經濟，幫助農民收益。
- (十三)推廣桃樂動保志工，加強宣導犬貓節育、狂犬疫苗施打及寵物晶片植入，落實動物友善城市。
- (十四)辦理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及農林作物遭公害汙染損害查估。
- (十五)辦理環境綠美化，苗木發放及造林事宜。
- (十六)辦理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巡查及取締。
- (十七)增加本市公園綠地開闢建設、提高市民綠化休閒生活環境品質。
- (十八)辦理本區石門大圳過嶺支渠綠美化及老街溪鐵路橋下游新建廁所工程。

五、工務業務：

- (一)辦理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包含：道路鋪面、道路排水設施、人行道鋪面、人行路橋及交通設施等)維護管理。
- (二)辦理區域排水等相關水利工程維護管理。
- (三)辦理雨水下水道等相關水利工程維護管理。
- (四)辦理水利設施周邊附設景觀工程維護管理。
- (五)公寓大廈之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
- (六)公有路外停車場、免費公車管理。
- (七)違章建築及都市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查報作業。
- (八)全區路樹修剪及除草。

六、人文業務：

- (一)輔導宗教團體各項業務、祭祀公業組織運作並辦理已登記法人之祭祀公業各項變動登記，以利各宗教及宗祠性團體組織運作。
- (二)辦理平鎮藝術季、假日藝文廣場、在地藝文推廣活動及各項發展本區主題特色及表演藝術等藝文活動補助作業。
- (三)客家文化之保存與教育、傳統活動的舉辦，包括客庄十二大節慶、義民節慶及客家語言、技藝、民俗禮儀等推廣活動。
- (四)辦理客家生活空間營造相關工作。
- (五)配合辦理各項觀光行銷推廣工作。
- (六)協助原住民族集會所場所租借及設備維護。
- (七)配合辦理推展原住民文化藝術活動，辦理原住民住宅修繕、建購、租屋補助、證照獎勵及急難救助。
- (八)辦理新住民生活輔導及配合推行人口政策宣導和青年事務相關業務之推動。
- (九)辦理社區營造及推動國際安全社區認證工作，凝聚地方資源，活絡社區。
- (十)協辦桃園市義民社福館新建工程(含市民活動中心)相關工作。

七、人事業務：

- (一)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
- (二)辦理人員遷調，配合考用合一，力行公平陞遷，內陞外補並重。
- (三)加強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提升公務人力整體素質；實施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 (四)依法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慰)，促進人事新陳代謝，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慰)遺族。
- (五)加強辦理人事業務系統資訊作業，提升本所人事資料庫完整性及正確性。
- (六)營造友善健康職場，提升工作生活平衡。

八、會計業務：

- (一)依市政府核列之額度及本所施政計畫，審慎籌編年度單位預算案，以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 (二)督促單位預算執行，提高預算執行績效。
- (三)簡化核銷程序，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 (四)加強單位會計管理功能，編製單位會計報告。
- (五)加強辦理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提升應有之統計品質。
- (六)配合市政府協助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工作。

九、政風業務：

- (一)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打造一個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的優質機關，以維持民眾對公務員清廉度及本機關施政效能的信心。
- (二)推動社會參與機制，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宣傳反貪倡廉資訊，並加強跨部門廉政聯繫與溝通平臺。
- (三)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健全員工保密作為及觀念，防範洩密案件。
- (四)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妥善疏處陳情請願，確保機關和諧安定。
- (五)持續推動執行廉政反貪、防貪、肅貪工作。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等設施改善及新設工程	(一)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等設施改善及新設工程。 (二)公園共融式遊具改善工程。 (三)桃園市平鎮區各公園內兒童遊戲場改善及檢測工程。	43,000	
二、2021 平鎮藝術季	辦理平鎮藝術季系列活動，內容包含戲劇、音樂、舞蹈、歌唱、民俗技藝表演等。	4,000	
三、本市客家義民節慶活動	辦理推廣本市客家義民節慶相關活動。	3,500	
四、桃園市義民社福館新建工程(含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義民社福館新建工程(含市民活動中心)。	20,000	總經費 1 億 1,863 萬 613 元，分 5 年執行，除 107 至 109 年已編列 6,133 萬 7,613 元外(分別由民政局編列 433 萬 3,613 元、市立圖書館編列 1,122 萬 8,000 元及本公所編列 4,577 萬 6,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第 4 年經費 2,000 萬元，其餘 3,729 萬 3,000 元分以後 1 年繼續編列。